

科研平台資助計劃
申請計劃書
(儀器設備類適用)

科技基金專用				
收件				批示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編號				

聲明

本人代表申請者謹此聲明：		
1. 本申請表所有文件屬實無誤，若資料失實或執行過程中違反規定，本人將承擔相關責任。		
2. 承諾在接受科技基金資助後，將按照第 54/202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第二十三條規定，提交報告書，並遵守該規章內之其餘條款。		
		/ /
機構負責人簽名	印章	日期

第一部分 申請資料摘要

申請者名稱			
平台名稱			
平台原名稱	填寫國重平台重組前的名稱/受《實驗室與研發中心資助計劃》資助平台的名稱		
平台類別	· 國家級 · 研發類 · 轉化類	所屬學科領域	
申請資助金額	澳門元	是否正接受專家結題評估	· 是 · 否
平台負責人		專家委員會主任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電郵	

文件目錄：	
1. 包含有關平台責任聲明之本申請計劃書。	☐ 備註：
2. 申請者的識別文件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 備註：
3. 具權限部門最近 3 個月發出的申請者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之證明文件。	☐ 備註：
4. 領導及管理平台各項運作的負責人和成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	☐ 備註：
5. 同一申請者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的資料。	☐ 備註：
6. 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所要求的相關證明資料及佐證材料。	☐ 備註：
7. 與申請金額等值的擬納入儀器設備管理平台的儀器設備列表及儀器共用計劃。	☐ 備註：
8. 學術委員會或專家委員會分析論證報告。	☐ 備註：
9. 關聯交易的申請(倘有)。	☐ 備註：
10. 本申請計劃書 Word 檔、掃描版 pdf 檔及以上各個文件 pdf 電子檔。	☐ 備註：

*以上各項倘有欠缺資料，申請者須於十五日內補交，否則有關申請不作考慮。

**倘平台於申請公佈日時正獲科技基金對其提供的運作經費資助，可豁免遞交上款第 2 至 4 項的資料。

第二部分 申請資料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中文：		
	外文：		
平台名稱	中文：		
	外文：		
依託單位			
主管部門			
平台負責人	中文：		
	外文：		
專家委員會主任	中文：		
	外文：		
申請資助金額	澳門元	資助期限	年
平台類別	• 國家級 • 研發類 • 轉化類	所屬學科領域	
平台是否正接受資助	• 是 • 否	倘屬曾受“實驗室與研發中心資助計劃”資助之平台，是否於本年進行專家結題評估	• 是 • 否
批准成立之部委	(*僅供國家級平台填寫)		
合作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郵			
聯絡地址			

二、詳細內容

1. 儀器設備清單

優先 序	儀器設備名稱	所屬附屬機構	安放場所	數量	單價 MOP	總價 MOP
1						
	具體用途 (不多於100字)					
	配套的操作人員 及物理條件 (不多於100字)					
	預期效益 (不多於100字)					
2						
	具體用途 (不多於100字)					
	配套的操作人員 及物理條件 (不多於100字)					
	預期效益 (不多於100字)					
3						
	具體用途 (不多於100字)					
	配套的操作人員 及物理條件 (不多於100字)					
	預期效益 (不多於100字)					
...						
	具體用途 (不多於100字)					
	配套的操作人員 及物理條件 (不多於100字)					
	預期效益 (不多於100字)					
	合計總值(MOP)					

* 有關文件及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填寫說明

- *1. 優先序：根據申請者整體發展需求而優先購置儀器的順序。
- *2. 儀器設備名稱：儀器的主體及必要配件之中英文名稱、型號及廠牌。
- *3. 所屬附屬機構：申請者轄下的學院、研究院、研究所、實驗室等機構的名稱。
- *4. 安放場所：儀器的操作場所。
- *5. 具體用途：概要說明儀器的主要用途及服務定位。
- *6. 配套的操作人員及物理條件：概要說明儀器所配套的操作人員及安置地點、水電環境等。
- *7. 預期效益：概要說明預計未來三年內的使用情況、帶來的成果及可引進的人才等。

2. 學術委員會/專家委員會的分析結果

1. 分析意見
2. 結論

3. 儀器共用計劃簡述

1. 儀器共用計劃簡述

4. 向科技基金申請資助的經費預算

第一年金額(MOP)	第二年金額(MOP)	合計(MOP)

注意事項：

1. 申請計劃書的總字數不超過 4,000 中文字。
2. 請按照大綱編寫，文中不要插入圖片，內容應與附件中的數據對應，必須客觀真實。
3. 學術委員會或專家委員會分析論證報告須具備指南內所要求的全部內容。